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湖簡字第78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

被告 梁達君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3,32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9,454元自民國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其餘新臺幣3,874元自民國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9年11月20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原告至114年12月26日止，尚有新臺幣133,328元，及其中本金、利息按附表所示之年息計算之消費帳款，經原告催告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提起本訴。

(二)被告辯稱伊絕對會還，伊欠的金額目前還剩十幾萬，金額如支付命令狀所載沒有錯，但伊希望等伊賣完房子在清償，伊希望他們給伊分期付款等語。原告上開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

01 據相符，惟被告之抗辯僅為還款協商問題，是原告主張之事
02 實堪以採信，為有理由。

03 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05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1 書記官 余佩珊